

“派遣保安服务公司一家”院内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桂林市中医医院拟对保卫科申请的“派遣保安服务公司一家”项目进行院内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现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GLSZYYY202309

2、项目名称：派遣保安服务公司一家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资质条件要求：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国内注册(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③具备相关项目经营范围的单位。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报名时间：2024年3月4日-3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接收报名。

7、会议时间：另行通知（报名商家应密切留意本网站最新会议时间公告通知）。

8、报名方式：桂林市临桂路2号，桂林市中医医院1号楼7楼招标办公室（现场报名须提交报名资料电子版）或网上报名（邮箱：glzyyzbb@163.com），报名要求详见附件1。

（注：报名后如不能如期参会，请务必在会议前一天中午12点前发邮件至报名邮箱。否则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医院黑名单。）

9、联系人及电话：谢非 0773-2813444。

桂林市中医医院招标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附件 1. 桂林市中医医院院内招标报名表

报名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竞标项目（竞标商家必填）			
序号	参会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1			
2			

报名指定邮箱：glzyyzbb@163.com；**1. 请务必在邮箱主题栏上注明以下报名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多项目时需注明对应报价表中的序号）+公司名称；2. 报名表需发电子 word 文档，word 文档的文件名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3. 不注明相关报名信息、报名表为图片或 PDF 文档的均视为报名不成功。**

1. 参会商家把填写完整报名表（**word 文档**）、相关资质证明（**PDF 文档**）【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授权委托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原件备查，授权委托时须提供），所配备的保安人员持有的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及其中不少于 6 人持有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有中级证不得少于 2 人），及供应商相关项目资质证明合成 **PDF 文档**】上传到指定邮箱，即完成商家参会报名手续。

2. 商家完成报名手续后即准备参会文件，参会文件包含（**以下内容很重要，请仔细阅读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①报价表；

②技术参数偏离表、配置列表、服务方案、产品彩页/说明书/项目效果图等；

③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盖鲜章，授权委托时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项目资质证明；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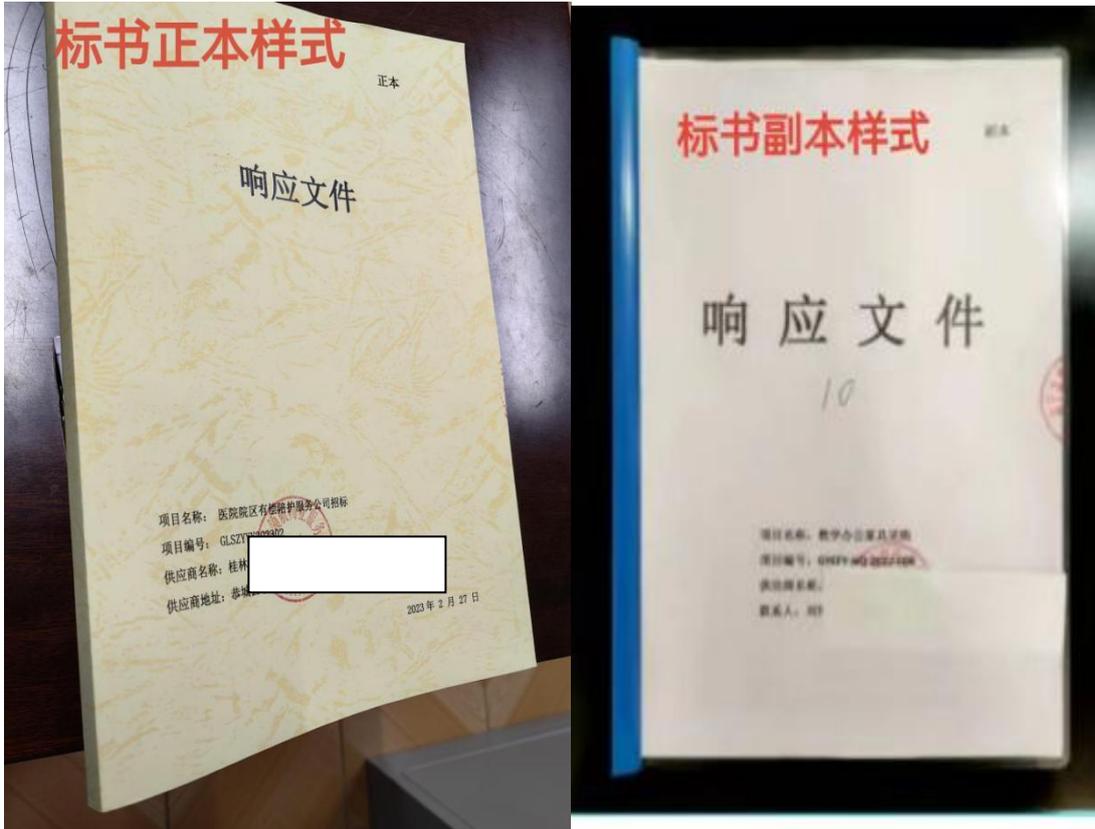
④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资料。参会资料要求印刷清晰、密封并加盖公司公章，正本 1 份，副本 8 份，正本需装订整齐成册要有封面（装订样式见附后）

⑤参会人员要熟悉业务，能详细介绍项目内容等相关内容

3. 所提交给医院的投标资料，恕不退回。报名后如不能如期参会，请务必在会议前一天中午 12 点前发邮件至报名邮箱；否则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医院黑名单。

备注：参会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参会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参会文件正本所有证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参会资料装订样式：正本需装订成册、副本装订样式。



附件 2. 项目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服务人员	数量	单位	服务费（元/人/月）	服务费总价	备注
1	35 岁以下	10	人			
2	45 岁以下	10	人			
合计						
<p>服务人数费用：10 人年龄 35 岁以下，10 人年龄 45 以下，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20 人服务费，10 人年龄 35 岁以下不超过 3070 元/人/月，10 人年龄 45 以下不超过 2700 元/人/月，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工资、奖金、加班费、各项福利待遇、五险一金、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险、生育险、疫情期间所有的防护用品等、乙方合同期内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注：城北院区开业后需增加 30 人，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服务期限：1+1 年。</p>						

附件 3.

付款方式：乙方服务满一个月后，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服务费用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接到前述票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上月劳务派遣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

其他：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整，待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不能完全达到投标书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月考核标准达不到 80%，则按照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将从保证金中扣罚作为警示，中标公司 7 日内补齐保证金额）。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按照要求均为 10 人年龄 35 岁以下，10 人年龄 45 以下，如果没有按规定派驻则按照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扣罚，3 次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甲方有向乙方形式追偿权。其他参数、需求请见附件 4：2024 年招标派遣保安服务项目需求。

附件 4

2024 年招标派遣保安服务项目需求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标派遣保安单位

第一条 派遣保安条件

（一）乙方保安配置基本要求

具体保安服务配置 服务人数 20 人

序号	服务范围	岗位设置	人数配置	岗位要求
1	门急诊区域	门诊大厅、急诊科岗	3	24 小时门诊大厅、院内区域安保
2	门岗区域	本部、崇信、东安院区门卫岗	8	24 小时出入口安保
3	监控室	崇信、东安院区消防和视频监控岗	4	24 小时监控室值班
4	整个院区	崇信、东安院区巡逻岗	5	24 小时全院巡逻值班（其中含 2 人换休）

1.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着装上岗（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要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相关管理人员

的临时工作安排，完成医院保卫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爱护值班室及周围公物，管理好值班电话，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外人使用值班电话，不允许用值班电话聊天、联系私事等。

2. 负责东安中医医院、崇信分院、城北院区、本部的治安、消防、门岗、防疫、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

3. 维护东安中医医院、崇信院区、城北院区、本部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院财产安全，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影响医院正常秩序和医患纠纷、治安事件时，及时进行调整和制止，防止事件扩大和升级。发生治安及医患纠纷事件时及时报告医院保卫科和公安部门，并协助医院保卫科和公安部门处理好事件。发生医患纠纷群体事件需要增援人员时，甲方同意及时调配增援保安人员到现场。乙方需承诺及时调配增援保安人员到场（增援人员的费用按每人 8 小时 120 元，4 小时内按 60 元计算，超过 4 小时按 8 小时计算）。

4. 工作岗位时间：

大门岗：早班 7:30-15:30 中班 15:30-23:30 晚班 23:30-7:30

巡逻岗：早班 7:30-15:30 中班 15:30-23:30 晚班 23:30-7:30

监控岗：早班 7:30-15:30 中班 15:30-23:30 晚班 23:30-7:30

调车岗：行政时间 8:00-12:00 15:00-18:00

门诊岗：行政时间 8:00-12:00 15:00-18:00

岗位及时间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二）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持健康证）。其中管理人员要求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25~45 岁之间的男性，具备有 3 年以上管理保安队伍的经验，经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工作能力强，为人谦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人员年龄在 18~45 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65 厘米以上。要求所有配备的保安人员必须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其中不少于 6 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其中持有中级证不少于 2 人），要求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消防类职业资格证书，在上岗前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的《保安上岗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证原件到甲方处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上岗人员，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保安服务工作职责

（一）各岗位具体职责要求

1. 门岗：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和管理，维护医院大门的交通秩序和周围的秩序，负责医院停车场进出口门卫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为看病、办事、拿药人员做好指引工作，做好门前三包及控烟工作。未经医院保卫部门许可，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医院内进行推销产品、收购货物等活动。完成医院保卫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工作时间：24 小时。

2. 巡逻岗：按照规范和标准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熟悉责任区内各方面情况，对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判断和处理，并及时上报医院保卫部门。每班负责每日至少 4 次对全院区进行防火、治安巡逻：①加强对医院内重要区域及安全监控薄弱部位进行重点巡逻，发现门窗未关及其他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医院保卫部门值班人员消除安全隐患；②加强对消防安全的巡逻检查，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若

有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医院保卫部门；③加强对责任区内交通秩序的管理，制止乱停等违章行为，严禁外来车辆借道通行；④对医院内可疑人员（如人员、车辆、物品等），必须仔细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报医院保卫部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立即予以制止，控制住犯罪嫌疑人，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巡逻期间做好巡逻检查记录，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医院保卫部门并按规定采取措施。做好灭四害、处理三无人员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工作。完成医院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每2小时巡查1次）工作时间：24小时。

3. 监控岗：负责消防和视频监控室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消防控制室和视频监控室的职责、制度工作。熟悉医院内各监控点及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周边环境，并能熟练操作监控和消防控制设备，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巡逻岗人员现场查看并及时处理、登记，根据情况报医院保卫部门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准睡岗、擅自离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每天交接班时与各相关科室进行对讲机联系，保证其联系畅通正常，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允许与值班无关的人员进入。完成医院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工作时间：24小时。

4. 机动岗：每班负责协助巡逻岗处理突发事件，对院区安全工作不定时巡查做好防火、防盗各项工作，协调各岗位工作事项。工作时间：行政上班时间。

5. 调车岗：每班负责进出车辆的停放秩序，协助医院停车场管理单位做好非机动车辆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规范停车位置有序无乱及控烟工作。工作时间：行政上班时间。

6. 门急诊岗：负责门诊大楼、急诊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门口车辆停放及秩序及医院门前三包工作。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上报，确保门诊大门内外环境安全，每半小时对门诊重点科室进行巡查，同时协助做好医院门急诊各部门工作。

（二）医院保安员工作职责

1. 门卫和保安员应认真学习有关政治、法律知识，遵纪守法，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树立敬岗爱业精神，积极做好门卫及保安工作。

2. 注意自身形象和行为规范，态度和蔼、礼貌文明，履行好自己的岗位职责。

3.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

4. 严格把关，勤问、勤看、勤查、勤观察，不得随意将情况不明的车辆、闲杂人员放行出入院区内。

5. 坚持原则，对进出院区的人员认真盘查、登记。

6. 车辆进入院区应问清事由，并引导车辆按规定地点停放。

7. 对进入院区内的行包、物资注意检查，外出的行包、物资必须要有相关科室、部门的有效放行证明，否则有权拒绝放行。

8. 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疫、防事故、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9.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处置不了要及时向医院总值班和保卫科长汇报，以便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三）保安巡逻、夜巡人员工作职责

巡逻岗位职责

1. 服从医院保卫部门领导及值班人员的督查，值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坚守岗位，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不准睡岗、擅自离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按照规范和标准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

2. 熟悉医院内各楼层的主要设施及消防设备责任区域内各方面情况，发现如有漏水、电、门窗、火光、异味异常等问题，对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判断和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医院保卫部门，落实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出妥善处理；

3. 加强对医院内重要区域及安全监控薄弱部位进行重点巡逻，发现门、窗未关及其他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医院保卫部门值班人员，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对消防安全的巡逻检查，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若有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医院保卫部门；

5. 对医院内可疑对象(如人员、车辆、物品等), 必须仔细检查, 做好相关记录, 必要时报医院保卫部门;

6. 加强对责任区内交通秩序的管理, 制止占道乱停等违章行为, 严禁外来车辆借道通行;

7. 巡逻期间做好巡逻检查记录, 遇紧急突发事件三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置及上报医院保卫部门并按规定采取措施;

8.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立即予以制止, 控制住犯罪嫌疑人, 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

夜巡岗位职责

1. 夜巡人员担任院区内的巡逻、值班执勤工作, 担负院区内的消防、治安排查隐患任务, 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按照保卫科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工作布置巡查, 增强责任心, 确保院区内的安全。

3. 夜巡人员在当班时间内必须对院区内各重点楼栋、各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 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监控工作, 做到管理不失控。发现有关问题要及时报告, 防止安全隐患发生及蓄意破坏和财产流失。

4. 提高防火、防盗意识, 加强警惕, 注意检查各楼栋的门窗是否关闭、是否落锁、是否断电等情况, 并做好记录。

5. 夜巡人员分组在院区内巡视, 每组必须每人至少三趟以上巡查, 如遇处理突发事件做好登记。

6. 在巡逻执勤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和可疑事要认真查处, 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医院总值班、保卫科负责人)

7. 保卫科不定期抽查监控录像。值班员是否巡查到位。巡查保安没有到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桂林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考评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加分、投诉扣分标准
1	服务礼仪、态度	保安人员衣冠整洁统一，禁止在工作区吸烟，违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加分：1、上级领导表扬或媒体表扬一次加 5 分。2、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上报一次加 5 分。发现盗窃、发小广告、推销人员并及时控制报警、驱离一次加 5 分。 扣分：1、总务科、各病区护士长投诉一次扣 5 分。2、病人有效投诉一次扣 5 分。
		行为举止文明礼貌，主动服务医护人员及患者，违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2	大门岗	保安人员精神面貌好，保持站姿不能随意就坐，有事临时离岗需通知调车、机动岗人员帮顶岗，无故离岗者，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3	巡逻岗	保安人员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登记，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4	监控岗	保安人员保障监控、消控设施正常运行，熟练操作设备，每日值岗、突发事件做好通知、上报、登记，严格遵守医院监控摄像相关保密规章制度，不能无故离岗、睡觉、玩手机，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5	调车岗	保安人员做好维护院内车辆有序停放及控烟工作，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6	门诊巡查岗	保安人员对门诊人员密集重点科室进行人员疏导、维护秩序，及时处理门诊突发事件，不能无故离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7	机动岗	保安人员随巡逻岗巡查，发生突发事件随时增援确保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可临时安排任务，不能无故离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8	会议、培训	保安人员除值岗、请假人员外，每周三早上 7:50 能按时参加保卫科例会及培训工作，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9	其他工作	未按要求年龄配齐人员，保安人员不配合、不服从安排，未按保卫工作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备注：（1）此检查标准总分为 100 分，每月不定时检查，检查出现问题 2 个小时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直接按检查标准扣分；根据加分、扣分标准获得相应加分或扣分的计入总分，每月考核成绩：评分 ≥ 80 分为合格；评分 < 80 分为不合格；评分 < 80 分且 ≥ 60 分，甲方有权按合格评分（标准为： ≥ 80 分）差额 500 元/分扣减当月保安费；评分 < 60 分且 ≥ 50 分，甲方有权按合格评分（标准为： ≥ 80 分）差额 1000 元/分扣减当月保安费；评分 < 50 分，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全部保安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检查方式按“具体保安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执行。

第三条 管理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熟悉医院管理的特点，根据医院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医院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医务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医务人员有安全感，全年考核合格。

（二）满意度服务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医院与医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上岗人员必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

5. 能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从实际出发，灵活妥善处理不同问题。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及雨具以及对讲机、警棍等。每个岗位就以上装备必须配备齐全(至少各一套)。

2. 乙方应委派 2 名保安队长管理人员，做为派驻保卫工作的管理、协调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保安服务工作。

3. 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须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设立保管理点主

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一是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二是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部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乙方负责为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及其他费用。上述人员的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三）日常工作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在甲方保卫科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保卫部门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甲方保卫部门汇报一次医院安保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 与甲方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医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提供排班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上述要求，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2. 甲方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人员的权力。调动乙方人员时，要求 10 分钟内集合本医院内所有在岗人员，60 分钟内集合合同规定的所有人员。紧急集结时，每少 1 人，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

续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4. 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

5. 有支持和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做好乙方人员的工作指导和工作监督，发现乙方人员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处理。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增援费用。

6. 对医院内各重点要害部位采取治安技防措施，依照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7. 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保安工作制度，并具体实施。

2. 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到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区域范围进行相应的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必须文明履职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必须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规范其言行举止；必须保证每班上岗人数满员并且保证每月组织保安队员进行 1 次以上的业务培训。严禁在其工作区内高声喧哗；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如出现挪用或偷窃行为，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且承担所有损失。

5. 乙方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因工负伤，保安人员应当要求乙方为其申请工伤赔偿，无论乙方是否能够为其成功申请到工伤赔偿，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为保安人员因公负伤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医务人员基本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7. 为确保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队员前需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队员时，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转包，不得降低服务质量要求。

8. 乙方在入场前向甲方人提供保障质量考核办法及工作细则，保安服务固定人员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及劳动合同、奖罚措施、保安用具等方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9. 负责配备乙方人员工作所需的装束器具:保安服、工作牌、对讲机、手电筒、防爆棍和雨具、常用办公耗材等，以及服务方案承诺配置的设施设备，要求各个岗位配齐。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进行人员排班值岗。

10.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等劳动收益，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保险。因乙方人员不按时发放安保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等，导致安保人员脱岗、消极怠工等，属于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

12.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听从指挥，接受监督，遵纪守法，安全操作。

13. 巡检现场保安服务情况，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保卫科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14.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整，待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不能完全达到投标书和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月满意度达不到 95%，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则将从保证金中扣罚 100 元作为警示，中标公司 7 日内补齐保证金额）。

15. 若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因工负伤，保安人员应当要求乙方为其申请工伤赔偿，无论乙方是否能够为其成功申请到工伤赔偿，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为保安人员因公负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

1. 甲方保卫部门负责每月对乙方保安队伍进行考核，在工作中发现保安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并视情况解除合同工处理，扣罚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值班期间有睡岗，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2）有违规收费现象，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3) 各岗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装备的，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4) 不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管理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

(5) 值班人员在岗时不按规定检查离院物资出门证，导致医院及医务人员财务流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6) 由于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每次扣罚 2000 元。

(7) 私自动用医院公私财务，并造成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8) 乙方保安人员如有偷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1 万元。

(9) 乙方保安人员粗暴执勤，造成不良后果，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每人次扣罚 5000 元。

(10)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被发现有脱岗情况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

(11) 其他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作相应处理。

2. 乙方承担由于保安人员在医院接受上级检查、考评中未达标或受到通报的，每次扣罚 1000 元，同时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隐患事故处理不及时，存在违纪、违规、违法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配备保安人员，每发现 1 人次扣罚 1000 元，累计发现 3 次，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3 万元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医院有权解除合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发生以上行为，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时，应在 3 天内迅速予以无条件更换人员；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保安员或保安队长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

响应产品品牌/型号:

项目	医院设备需求 (条目式)	参加招标设备 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其他
设备需求	1.			
	2.			
	3.			
	4.			
	5.			
配置清单	1.			
	2.			
	3.			
	4.			
	5.			
培训	1.			
	2.			